（上接B016版）

限公司和江苏建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大型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增加且该类客户较多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公司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收取客户的销售回款为1,900万元，较上期1,150万元大幅增加，相应的公司本期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较上期大幅增加。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认为，应收票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合理的。

二、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的主要对象、交易背景、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到期时间、期后结算情况等。

截止2020年12月底，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交易对象	承兑单位	汇票金额（元）	到期日	票据类型	期后结算情况	是否关联方	产品内容
江苏建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梅李支行	200,000.00	2021/1/1	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背书，已到期结算	否	模台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梅李支行	200,000.00	2021/1/1	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背书，已到期结算	否	模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00,000.00	2021/3/22	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背书，已到期结算	否	模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50,000.00	2021/3/22	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背书，已到期结算	否	模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贾汪支行	200,000.00	2021/2/27	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背书，已到期结算	否	模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500,000.00	2021/3/9	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背书，已到期结算	否	模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	200,000.00	2021/3/27	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背书，已到期结算	否	模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300,000.00	2021/3/24	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背书，已到期结算	否	模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200,000.00	2021/3/25	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背书，已到期结算	否	模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81,612.00	2021/6/21	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背书，未到期结算	否	模台
小计		2,131,612.00					
江苏枫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0	2021/3/28	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背书，已到期结算	否	模具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0	2021/3/28	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背书，已到期结算	否	模具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500,000.00	2021/10/11	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背书，未到期	否	模具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500,000.00	2021/10/11	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背书，未到期	否	模具
小计		2,000,000.00					
恒均建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000,000.00	2021/4/22	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背书，已到期结算	否	模具
丽水金汤建筑安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莲都支行	600,000.00	2021/6/1	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背书，已到期结算	否	模具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3/1	商业承兑汇票	2020年贴现，已到期结算	否	模具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10/12	商业承兑汇票	2021年贴现，未到期	否	模具
小计		1,500,000.00					
合计		7,231,612.00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认为，上述表格中的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三、结合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出票人的财务状况、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兑付风险。

公司截止2020年底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情况如下：

单位	金额（元）	到期日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	财务风险	合作关系
中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5/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风险较小；期后已贴现且到期	2018年开始合作，向浙江庄辰采购模具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3/1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风险较小；期后已贴现且到期	2019年开始合作，向浙江庄辰采购模具
	1,000,000.00	2021/10/12			风险较小	
汝州市东江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4/15	郭长江	个人	工商系统，未见财务状况出现不良迹象；期后已收回	2019年开始合作，向浙江庄辰采购模具
	39,922.02	2021/4/15				
合计	2,069,922.02					

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中1,069,922.02元期后已回款或期后已贴现且到期，1,000,000.00元出票人为国有企业，且该国有企业目前正常经营，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现风险较小。

公司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保持一致，账龄1年以内按余额的1%计提。

综上分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小。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认为，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合理的，兑付风险较小。

四、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主要用途，是否附可追索权，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均附追索权，对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对于信用等级偏低的银行，不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收到票据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2、票据背书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3、票据贴现

借：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应收票据

4、期末评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

①信用等级较高的

A、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

B、期末的应收票据余额调整到应收款项融资

借：应收款项融资

贷：应收票据

C、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不计提坏账。

②信用等级较低的

A、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终止确认

借：应收票据

贷：其他流动负债

B、期末的应收票据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票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七、年报显示，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38.6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4,748.99万元，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96.60%；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62.02万元，计提比例为1.31%；期末欠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为1,377.13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29%。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交易背景、是否为关联方、金额、结算周期、期后回款等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对相应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稳定与可持续；（2）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并提供相关依据；（3）公司信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与以前年度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来维持业务的情形；（4）公司信用政策、赊销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交易背景、是否为关联方、金额、结算周期、期后回款等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对相应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以及公司客户是否稳定与可持续。

1、公司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其中:质保金	结算周期	截止2021年5月份期后回款	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公司对相应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
恒均建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否	3,594,780.80	317,072.24	无预付款，货到并全部验收合格完毕，60个工作日付款合同总价的90%，三个月内付到95%剩余5%作为质保金，6个月后，如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得以完全解决并经5个工作日验证无误，方可支付质保金。	1,700,000.00	否	是
陕西中天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是	3,259,046.09	279,430.30	模具按批到甲方工厂验收合格后，当月底对账，次月结算，双方确认实际金额，甲方见票后支付至总货款的95%；余5%质保金，合同范围内预制构件浇注无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后6个月内一次无息付清。	1,603,096.35	否	是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	否	2,985,881.10	251,001.91	验收后两个月付至95%剩余5%作为质保金	700,000.00	否	是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17,000.00	268,450.00	验收后三个月付至95%剩余5%作为质保金	400,000.00	否	是
焦作筑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13,168.81	82,609.76	验收后30日付至95%剩余5%作为质保金	2,213,168.81	否	是

2、交易背景及关联关系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分别为恒均建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陕西中天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焦作筑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陕西中天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其他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述客户均从事预制混凝土结构件的生产经营，系根据其实际需求向公司采购模具、模台等产品。

3、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模具、模台产品严格按照客户验收进行收入确认，恒均建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陕西中天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焦作筑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整体实力较强、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认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公司对相应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公司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并可持续。

二、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并提供相关依据。

1、公司账龄结构

2019年底和2020年底，浙江庄辰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底		2019年底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87.49	45.87	3,184.31	31.84
1-2年	161.50	16.15	26.71	2.67
合计	4,748.99	62.02	3,211.02	34.51

由上表可见，浙江庄辰最近两年末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17%和96.60%，占比均在95%以上，不存在2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远大住工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计提比例	远大住工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2%
1-2年	10%	5%
2-3年	20%	30%
3-4年	100%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远大住工，1-2年高于远大住工，2-3年低于远大住工，3年以上高于远大住工。从整体上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远大住工不存在显著差异。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秉承了一惯性和谨慎性的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较充分，计提比例合理。

三、公司信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与以前年度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来维持业务的情形。

1、公司信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合作时间、历史销售量、回款和合作重要性等情况并结合该客户的综合实力对客户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客户的资信等级进行评价或调整，根据客户资信等级确定预付款比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比例等信用政策。

从整体上而言，公司对于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客户、合作周期长且历史资信较好的客户给予的信用政策较为宽松；对于刚开始合作的中小客户给予的信用政策较紧并收取较高的预付款，对于历史资信较差的客户公司将限制供货量直至停止合作。

2、公司对2020年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	2020年结算条款	2019年结算条款	信用政策是否变化
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结算周期：每月25日为结算截止日，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为一个周期；本月26日至27日核对数量和单价；付款周期：需方在收到供方等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付至该批模具货款的95%；甲方该项目工程完工或货物到达现场满8个月（时间以先到者为准），甲方将余款5%支付完毕。	结算周期：每月25日为结算截止日，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为一个周期；本月26日至27日核对数量和单价；付款周期：需方在收到供方等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付至该批模具货款的95%；甲方该项目工程完工或货物到达现场满8个月（时间以先到者为准），甲方将余款5%支付完毕。	无变化
江苏枫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在订单签订后支付给乙方订单总款项30%作为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5天内付清尾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款项4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付清余款。	2020年变宽松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	验收后两个月付至95%，剩余5%作为质保金。	当月16日至次月1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甲乙双方按供货量每月对账计量一次，确认无误后乙方于对账后次月开具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乙方供货的各项手续齐全情况下甲方于开具发票后次月支付货款。	基本无变化
恒均建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无预付款，货到并全部验收合格完毕，60个工作日付款合同总价的80%，三个月内付到95%，剩余5%作为质保金，6个月后，如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得以完全解决并经5个工作日验证无误，方可支付质保金。	货到并全部验收完毕，15个工作日付款合同总价的80%，一个月内付到95%，剩余5%作为质保金，60个工作日后，如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付清。	2020年变宽松
陕西中天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模具按批到甲方工厂验收合格后，当月底对账，次月结算，双方确认本合同实际金额，乙方提供全额13%增值税发票，甲方见票后支付至总货款的95%；余5%质保金，合同范围内预制构件浇注无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后6个月内一次无息付清。	模具按批到甲方工厂验收合格后，当月底对账，次月结算，双方确认本合同实际金额，乙方提供全额13%增值税发票，甲方见票后支付至总货款的95%；余5%质保金，合同范围内预制构件浇注无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后6个月内一次无息付清。	无变化
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款项40%作为预付款；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收到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0-15天内付清尾款。	发货前付清全部货款(包括运输费)。	2020年变宽松
福建省城投科技有限公司	1.模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实际过磅的重量与甲方办理结算，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实际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给甲方，票到15天内结清全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款项3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90%；到货验收合格后5天内付清尾款。	2020年变宽松
杭州临安中民筑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每月25日对账，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金额同等的真实有效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支付至结算金额的75%，第二个月支付至100%。	每月30日对账，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金额同等的真实有效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支付至结算金额的70%，供货完成后次月付至95%，5%质保金6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不计利息。	2020年变紧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 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款项40%作为预付款。 2. 到货验收合格后，收到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0-15天内付清尾款。 3.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承兑(6个月，需甲方额外支付3%贴息费用)，不接受商业承兑。	2019年无	
江苏建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 货到甲方要求地址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到货款，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70%的验收款。 3. 剩余10%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在质保期满且双方无质量纠纷时付清。 4. 支付方式：100%承兑（不贴息）。	1.货到甲方要求地址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到货款，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70%的验收款；3.剩余10%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在到货后1年期满且双方无质量纠纷时付清。 4. 支付方式：100%银行承兑（不贴息）。	无变化

2020年以来，鉴于装配式建筑行业长期发展前景良好，众多中小模具厂加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稳定合作关系并抢占更多的市场，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及行业内口碑、资信均较好的客户，在充分评估其坏账风险比较小后，适当调整了这些客户的信用期限。同时，对于资信等级一般且合作较少的中小客户，公司适当收紧了信用政策。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认为，浙江庄辰根据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和客户实际情况来制订个性化的信用政策，不存在刻意放宽信用期限来维持业务的情形。

四、公司信用政策、赊销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远大住工没有就信用政策和赊销比例等销售情况进行披露。从实际经营数据角度来看，远大住工2020年营业收入由2019年度的33.69亿元下降至26.14亿元，而应收账款及票据由2019年底的23.30亿元上升至24.15亿元，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019年的1.66倍下降至1.10倍。

而浙江庄辰2020年度在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尽管应收账款及票据周转率由2019年度的6.80倍下降至3.18倍，周转次数仍显著高于远大住工，且期末预收款项由2019年底的135.19万元增加至475.87万元。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认为，浙江庄辰根据谈判情况及客户资信等级分类评价情况制订个性化的信用政策，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

问题八、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1,445.30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生产成本和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30.8%、37.92%和31.28%。请公司补充披露：（1）生产成本的具体内容，存货的分类是否准确；（2）结合存货结构、账龄、周转、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存放地点、实物管理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已发出商品但客户长期未验收的情形；（4）存货的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生产成本的具体内容，存货的分类是否准确。

公司生产成本的期末余额是还未完工的在产品的直接材料金额，存货分类应为在产品，属于科目列示有误。

二、结合存货结构、账龄、周转、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2020年底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原材料	4,358,865.57	1年以内
	93,018.34	超过1年
在产品	5,480,104.41	1年以内
发出商品	4,521,049.85	1年以内
合计	14,453,038.17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各类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的方式如下：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原材料期末库存主要为钢材（板材、型材）；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原料周转率在20天左右，公司超过1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五金器件，如角铁、镀锌管、自钻螺丝等，金额较小，均可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情形。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售价整体也有所上涨，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风险，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三、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存放地点、实物管理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已发出商品但客户长期未验收的情形。

公司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是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已经运输给客户但还未满足收入确认的商品，期末时点存放地点均在客户公司。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如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公司需整改完成方可再次验收。

公司2020年底的发出商品有两个订单尚未完成验收并结转收入，涉及金额92,638.68元，占比2.05%。未确认收入的原因是与客户对账存在一定争议，尚未取得客户签收确认文件，还在沟通中。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认为，除两个订单涉及92,638.68元已发出商品但客户尚未验收外，公司期末其他发出商品均已验收并确认收入，不存在客户长期未验收的情形。

四、存货的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认为，企业存货的相关会计核算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九、年报显示，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720.50万元，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221.20万元，相较期初余额分别下降75.16%、85.54%，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上海奥柏引起的减少。报告期，公司对上海奥柏与福泽园两家子公司进行了处置。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包括处置的原因、处置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产生的收益以及转让款的实际收取情况；（2）结合处置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减少情况，说明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3）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主要类别及明细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包括处置的原因、处置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产生的收益以及转让款的实际收取情况。

1、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投资收益	定价依据
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36,129.32	100.00	转让	2020年7月13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更新后营业执照之日	0.00	2019年12月31日审计后财务报表
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35,237,700.00	75.00	转让	2020年12月9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更新后营业执照之日	11,814,225.90	上海奥柏转让基准日评估报告

2、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

（1）转让原因

福泽园成立于2018年11月，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处于较低水平，为更好地聚焦模具、模台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关联方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瑞华审字【2020】3305000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转让股权的净资产价值为3,036,129.32元，双方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036,129.32元。

鉴于福泽园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且该公司2020年上半年处于亏损状态，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作为转让价格是合理且公允的。

（3）产生的收益及款项收取情况

公司按照福泽园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转让该公司股权未产生投资收益。鉴于公司尚欠受让方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款在应付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中进行抵扣，抵扣时点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于2020年7月13日完成。

3、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

（1）转让原因

上海市积极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崇明岛，原主营业务为传统的柴油机零配件的铸造加工工业，环保压力不断加大，不符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的产业布局；此外，由于环保要求的提高，订单减少，生产持续萎缩，经营处于亏损状态，上海奥柏公司已于2018年1月起停产并且不能恢复生产，相关资产长期闲置。

通过转让上海奥柏的75%股权可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回笼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聚焦主业，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关联方上海登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奥柏75%的股权，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A16-0060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上海奥柏账面净资产为2,554.7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698.35万元，增值2,143.64万元，增值率为83.91%。

上述增值2,143.64万元主要系上海奥柏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增值。其中上海奥柏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2,792平方米，公司账面价值508万元，评估价值2,406.9万元，增值1,898.9万元，增值率为373.80%；上海奥柏房屋建筑面积总计6,882平方米，公司账面价值1,664.86万元，评估价值1,879.19万元，评估增值214.33万元，增值率为12.87%。

公司所持75%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评估值为3,523.77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上海奥柏75%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股权交易价格，即上海奥柏75%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523.77万元。

（3）产生的收益及款项收取情况

公司转让所持上海奥柏75%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1,181.4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于2020年12月9日完成；截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认为，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定价依据公允，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结合处置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减少情况，说明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2020年底，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720.50万元和221.20万元，相较期初余额分别下降75.16%、85.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了所持上海奥柏75%的股权，该公司长期闲置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再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鉴于上海奥柏资产长期闲置且处于亏损状态，转让该控股子公司75%的股权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子公司浙江庄辰2020年底的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17.64万元，无形资产减少31.60万元系摊销所致。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主要类别及明细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占全部固定资产96.39%。具体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1.37	1,091.49	74.98	30.04	1,207.88
二、累计折旧	6.66	396.98	69.30	14.44	487.38
三、账面价值	4.71	694.51	5.68	15.60	720.50

主要专用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开始使用日期	存放地点	类别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19.66	11.52	8.14	2017/11/30	生产车间	专用设备
行车钢轨	14.07	3.12	10.95	2018/08/27	生产车间	专用设备
电动单梁起重机	31.19	13.33	17.86	2018/09/28	生产车间	专用设备
焊机	11.10	4.74	6.35	2018/09/30	生产车间	专用设备
光纤数控激光切割机	349.14	149.26	199.88	2018/09/30	生产车间	专用设备
数控激光切割机	142.33	83.38	58.95	2017/11/30	生产车间	专用设备
数控激光切割机	95.80	56.12	39.68	2017/11/30	生产车间	专用设备
光纤激光器	29.20	7.86	21.34	2019/07/31	生产车间	专用设备
光纤激光器	33.63	8.52	25.11	2019/08/30	生产车间	专用设备
平台	39.00	22.85	16.15	2017/11/30	生产车间	专用设备
数控激光切割机	183.19	11.60	171.58	2020/8/26	生产车间	专用设备
合计	948.30	372.30	576.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产权证明文件	购入时间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应摊销金额
专利权及技术服务	证书号第8236727号等	2018/1	316	94.8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认为，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十、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13.7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6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的对象名称、与公司及关联方的关系、金额、账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未回收的原因，是否逾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款项性质
深圳市宝能住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00,000.00			保证金
新世界嘉业（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189.72	213,189.72			租房装修押金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36.00	100,000.00	72,336.00		保证金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0,000.00			保证金
广西华润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50,000.00	40,000.00		保证金
单春良	浙江庄辰董事长、间接持股浙江庄辰5%以上股东	50,000.00	50,000.00			备用金
帅曲	上市公司高管	6,465.11	6,465.11			备用金
其他	非关联方	205,824.00	160,724.00	40,100.00	5,000.00	其他
合计		1,137,814.83	980,378.83	152,436.00	5,000.00	
坏账计提比例			2.29%	1.00%	10.00%	20.00%
坏账金额			26,047.39	9,803.79	15,243.60	1,000.00

2、大额其他应收款分析

（1）深圳市宝能住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2020年末其他应收深圳市宝能住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0万元为履约保证金，根据《宝能住宅科2020-2021年模台集中采购合作协议》约定，乙方在本战略协议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30万元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本战略协议合同下最后一份《采购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还未到期。

深圳市宝能住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宝能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持股90%和10%的企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172,336.00元是履约保证金，其中超过1年部分已于2021年4月25日收回。根据浙江庄辰与该公司签订的《模具采购合同（2020）》约定，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00,000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货物两讫之日起30天无息退还。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台州东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和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股42.5%、42.5%、10%和5%的企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广西华润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广西华润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90,000.00元是履约保证金。根据浙江庄辰与该公司签订的《2020-2021年度-广西装配式-模具购销合同》约定，该合同为年度合同，投标时提交的5万元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年度合同期满30天内返还；超过1年部分已在申请退回。

广西华润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为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企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10万是投标保证金，项目未中标，已于2021年2月9日收回。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为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三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90%和10%的企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1年内1%、1-2年10%、2-3年20%、3年以上100%，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十一、年报显示，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401.76万元，同比增长3.6倍，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4.21%，比重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短期借款的来源、借款时间、期限、具体用途等，是否存在短债长投的情形，利息支付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短期借款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风险；（3）结合资产负债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公司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偿债压力。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短期借款的来源、借款时间、